

## 牧者心聲

### 必需 / 必須

連登權牧師

必需與必須讀音相同（不管是粵語發音，或是普通話發音），但意義不一。

必需是指我們肯定需要某些事物；必須則指出我們肯定要作出一定的步驟或行動。例如，對任何人而言，飲食和愛是必需的東西。為了要得到飲食，我們必須工作以賺取金錢去購買所需要的飲食。同時，為了要得到別人的愛，我們必須有相應的表現／行動。

對於某些人來說，他們的人生觀，本來就是混混噩噩，因此他們不清楚甚麼是必需和必須。他們沒有目的去活著，因此他們不需要任何努力。對於他們而言，明天和昨天沒有甚麼不同，所以他們不須要督促自己去學習，積極投入人生。說得難聽一點，有生命與沒生命，有配偶兒女與沒有配偶兒女，他們都吊兒郎當地過日子，所以他們不須要負責任。

有公德與否的分野，在於我們肯不肯盡自己的責任和本份。有些人看到自己有自由，於是他們隨處丟垃圾。有些人也不管任何場地，任何時刻，想吸煙就一根在手，吞雲吐霧。對這些人而言，他們不感到有需要，他們不須關顧別人的感受。

保羅對信徒有明顯的要求，他說：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（腓二：4、5。《和合本》）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就是不把自己放在第一位，而是在各方面都虛心尊重主耶穌。嘗試在我們的生活各個領域裏都體貼耶穌基督如何與人相處。

巴不得我們能夠明瞭他人的必需，也甘心樂意盡力去做我們所必須做的一切。